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
溶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JSQZ-G2024-0012
(货物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JSZC-321311-JSQZ-G2024-0012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1311-JSQZ-G2024-0012
- 2.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90 万元
-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90 万元。本项目以最高限单价招标，最高限单价 10 元/袋（采购总价不变，报单价。）
- 5.采购需求（简介）：
宿豫区拟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同时根据要求将肥料送至各乡镇指定地点。（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

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的农业农村部官网肥料备案证明材料截图或肥料登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4日18:00。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465519。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1006号农林大厦

联系人：赵婕

联系方式：0527-84459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87号203室

联系人：钱春艳

联系方式：18051193718

八、其他

-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4.2.2 种方式执行

4.2.1 无需支付；

4.2.2 采购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参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标准(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文)，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5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2 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

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

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4459587/18051193718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 1006 号农林大厦/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 87 号

203 室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9.5.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4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 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34、验收及付款

3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JSQZ-G2024-0012

甲方：（买方）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11-JSQZ-G2024-001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7 其他要求

1.7.1 供货要求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___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___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质量保证

1.7.2.1 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7.2.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索赔通知。

1.7.2.3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2.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7.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

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投标人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8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9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情况

宿豫区 2024 年整建制推进小麦单产提升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本项目以最高限单价招标，最高限单价 10 元/袋，高于限单价作废标处理。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三、供货期、实施地点及售后服务期（质保期）

1、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期（质保期）：1 年。

注：如果原厂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本项本核心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

序号	货物品名	参数要求	规格	最高限价 (单价)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粉剂，N+P2O5+K2O≥60%，氮、磷、钾配比 20-8-32，含锌、硼 2 种微量元素，微量元素含量 ≥0.2%；	500g/袋	10 元/袋	最终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90 万元全部用完为止。	适用作物对象含小麦、水稻，符合国家标准。

注：1. 以上采购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2.成交单位所提供的农业农村部官网肥料备案证明材料截图或肥料登记证书及所

投产品检测报告将一并公布。

3.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如技术参数中必须响应项目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4.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验看中标人检测报告原件，同时与检测机构核对报告内容，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与检测机构核对报告内容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交于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不提供原件验看者按照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处理，采购人有权不履行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五、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于供货的进度计划需要提供具体内容包括涉及产品供货安排、节点控制、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等确保按期交付使用。供货前，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产品的规格、颜色、外形等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新品，中高端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需要安排好项目负责人、配送装卸货物、装卸人员、发货时间、发货流程，运输过程中时间、线路，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策略，确保防盗、防震、防潮、防破损、运输方式确定，并且由于运输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未按进度供货的，责任投标人自负。根据自身实力，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配送装卸）配备3人及以上的、2人的、1人的不等。

2、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方法等。计划应包含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出厂检验标准以及测试程序。对于产品的生产质量要严格把控，从原料采购、源头生产等确保采购的货物质量合格，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做好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等。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解决，避免原料或产品以次充好，严格按照优质、优产的目标来做好本次货物的供给。

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所承诺的时间段响应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并及时决绝。货物送达后，也需要提供完善的现场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如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团队，综合能力配备、服务团队的技术等。团队人员的联系方式、各人负责的售后范围、同时具备对于在项目后期会遇到的一些售后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技术能力。来解决货物的具体使用、配比、注意事项、操作等问题。同时如货物在放置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一些过期，受潮、质变等质量问题，也需要及时处理，不可以拖延、敷衍。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提供对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4、技术响应

（1）产品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肥料有效且合格检测报告。

（2）产品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详细阐述投标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列表说明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周期等，并提供关键设备实景照片；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以及产品储存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

（3）产品自检能力制度

具有正规的化验室以及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能够提供本企业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以及本企业自检质量检测报告，或者有委托正规的检测机构检验的合同或协议。

（4）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

肥料双层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商标、生产许可证号、肥料登记号、标准代号、养分总含量、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内袋是否有产品合格证等)完好、齐全、规范。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

六、质量标准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所提供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2.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产品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3. 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售后服务期一年（如果原厂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质保期为准）。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而引起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九、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

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其他

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 货物送到后，甲方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送检，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6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60。
技术响应	2.0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肥料有效且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肥料有效且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以检测结果为准。 (2) 检测报告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产品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5.00 分	<p>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投标人提供详细阐述投标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列表说明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周期等，并提供关键设备实景照片；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以及产品储存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有方案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产品自检能力制度	5.00 分	<p>产品自检能力及制度： 投标人提供具有正规的化验室以及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能够提供本企业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以及本企业自检质量检测报告，得 5 分。投标人有委托正规的检测机构检验的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得 3 分。投标人既没有正规的化验室又没有委托检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上传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	5.00 分	<p>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投标人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提供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1) 肥料双层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商标、生产许可证号、肥料登记号、标准代号、养分总含量、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内袋是否有产品合格证等)完好、齐全、规范；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等；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没有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识不规范，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6.00 分	<p>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包含业绩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者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或者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可从其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并链接至投标文件，也可直接上传至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p>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	1.00 分	<p>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6.00 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涉及产品供货安排、节点控制、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等。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配送装卸）配备 3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现场管理人员配备 2 人的得 4 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现场人员配备 1 人的得 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措施涵盖（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方法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涵盖：</p> <p>（1）售后服务范围，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团队方案（综合能力配备、服务团队的技术能力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有方案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其他	售后服务方案	5.00 分	<p>（2）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 0.5 小时内响应，且特殊情况 1 小时内能够有效处理问题的得 2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 1 小时内响应，且特殊情况 2 小时内能够有效处理问题的得 1.5 分；有方案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 2 小时内响应，且特殊情况 4 小时内能够有效处理问题的得 0.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3、4**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响应承诺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四、法人授权书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项目组成员
- 十二、企业业绩
-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投标人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询价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321311-JSQZ-G2024-0012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JSZC-321311-JSQZ-G2024-0012

分包号： JSZC-321311-JSQZ-G2024-0012

投标单价		
小写：	元/袋	（人民币：元/袋）
备注：最高限单价 10 元/袋，报单价。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号：JSZC-321311-JSQZ-G2024-0012）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

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号：JSZC-321311-JSQZ-G2024-00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

日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项目经理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十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